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U BANQUET GROUP HOLDING LIMITED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3)

**配售新股份；
及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配售代理



盛源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原則按每股配售股份1.80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最多180,000,000股新股份，而該等承配人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80,000,000股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2.26%；(ii)於認購事項完成前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39%；及(i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共同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61%。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其提名人認購）而本公司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1.80港元之認購價向認購人（或其提名人）配發及發行18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2.26%；及(ii)經配發及發行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共同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61%。

認購事項完成須待（其中包括）配售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

一般資料

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均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提呈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授予可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相關協議項下各自之先決條件於規定時限內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未必會落實。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盛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原則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至配售完成日期止期間按每股配售股份1.80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本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最多18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1,800,000港元。

180,000,000股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2.26%；(ii)於認購事項完成前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39%；及(i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共同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61%。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總配售價之1%作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所收取之現行佣金費率及股份之價格表現後釐定。

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須為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而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則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80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03港元折讓約11.33%；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12港元折讓約15.09%。

經計及配售事項之開支，本公司之淨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1.778港元。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近期成交表現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基於當前市況，配售價及配售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就落實簽立、完成及履行配售協議之責任及其他條款取得一切必要之同意、批准、授權及／或豁免；
- (iii) 配售代理接獲本公司批准配售事項及訂立配售協議之經核證董事會決議案；
- (iv)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配售事項以及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v)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所作之聲明及保證於配售協議日期及配售完成日期屬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須盡彼等各自合理努力促使上文所述條件獲達成。倘任何前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彼等於其項下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彼等任何一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權利或義務於有關終止前事先遭違反而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之完成將於配售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五個營業日作實。

配售代理終止

倘發生下列事件，則配售代理可於配售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負上任何責任：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事故，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於配售協議日期後，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之掛鈎匯率制度轉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有別於上述任何情況）之事件或轉變，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事件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令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對配售配售股份能否成功（即成功完成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存在不利看法，或基於其他理由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認為進行配售事項均屬不恰當或不智；

- (c) 於配售協議日期後，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化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買賣證券或對買賣證券施加重大限制），而重大不利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即成功完成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進行配售事項對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均屬不恰當或不智或不適宜；
- (d) 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情況導致聯交所之證券交易遭全面暫停、中止或限制；
- (e)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之狀況出現任何變動；
- (f) 有關預期在香港或其他地區出現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外匯管制）之變動或事態發展；
- (g) 發生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訴訟或申索，而其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h) 股份在聯交所連續十五個營業日期間暫停買賣；或
- (i)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倘配售代理根據上文所載終止條文終止配售協議，則各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就因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其相關之任何事宜向其他方索償，惟下列事項則除外：

- (i) 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先前遭違反；及
- (ii) 配售協議項下有關支付若干開支及彌償之任何責任。

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航天科工投資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

認購人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

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其提名人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1.80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18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1,800,000港元。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2.26%；及(ii)經配發及發行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共同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61%。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已取得所有中國監管的必要批准，包括但不限於(i)中國商務部頒發之企業境外投資證書及(ii)於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其他地方主管機關或辦理銀行進行有關外匯登記；
- (b) 認購人已促使其提名人的設立，取得一切必要同意、批准、備案及授權並出具相關的文件證明；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本公司就落實簽立、完成及履行認購協議之責任及其他條款取得一切必要之同意、批准、授權及／或豁免；
- (e)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f) 認購事項將不會導致任何人士負上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及
- (g) 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獲完成。

倘任何前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獲達成或經雙方同意豁免，則認購協議（有關保密性及其他雜項事宜之若干條款除外）將失效且不再有效。認購協議訂約方概毋須承擔任何責任（任何先前違反除外）。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之完成將於認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經雙方同意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達致。

禁售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已向本公司承諾，自認購協議日期起及直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後365天，其將不會且其將促使其提名人、有關信託及受其控制（不論共同地、單獨地、直接地或間接地）之任何人士或法團不會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

- (i) （不論有條件地、無條件地、直接地、間接地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借出、質押、同意處置任何認購股份、授出任何認購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轉讓或處置任何認購股份；
- (ii) 訂立任何掉期協議或其他類似協議直接或間接地轉讓與認購股份所有權有關之全部或部分經濟風險；及
- (iii) 宣佈其有意訂立上文(i)及(ii)段所述之任何交易。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是航天科工集團旗下的基金管理與投資平台。

航天科工集團是中國中央直接管理的國有特大型高科技軍工企業，主要從事防務裝備、航天產業、信息技術、裝備製造和現代服務業五大產業板塊，具有非常強的核心競爭力和社會影響力。航天科工集團著眼於「大防務、大安全」發展理念，堅持走中國特色的軍民融合發展之路，憑藉專業領域的技術優勢，在資訊技術與資訊安全、智慧產業、高端裝備製造等方面開發了一系列軍民結合高技術產品，以航天系統工程優勢服務於國民經濟建設與國家經濟安全、資訊安全。連續10年列中央企業經營業績考核A級；2017年度列世界企業500強第355位、中國企業500強第80位、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第46位。

倘認購人提名其提名人認購認購股份，則該提名人須為一家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之公司。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80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03港元折讓約11.33%；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12港元折讓約15.09%；及

(i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11港元折讓約14.81%。

經計及認購事項之開支，本公司之淨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1.796港元。認購價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近期市價及當前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所有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或應付之所有股息或所作出或建議之分派，且概無一切留置權、押記、擔保、不利權益及不利申索。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導致之股權變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緊接認購事項前；及(iii)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緊接認購事項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桑康喬先生 (附註1)	188,752,000	33.82	188,752,000	25.58	188,752,000	20.56
許文澤先生 (附註2)	100,000,000	17.92	100,000,000	13.55	100,000,000	10.89
崔鵬先生 (附註2)	5,000,000	0.90	5,000,000	0.68	5,000,000	0.54
認購人 (或其提名人) (附註3)	-	-	-	-	180,000,000	19.61
公眾股東						
承配人 (附註4)	-	-	180,000,000	24.39	180,000,000	19.61
其他公眾股東	<u>264,248,000</u>	<u>47.36</u>	<u>264,248,000</u>	<u>35.80</u>	<u>264,248,000</u>	<u>28.79</u>
總計	<u>558,000,000</u>	<u>100.00</u>	<u>738,000,000</u>	<u>100.00</u>	<u>918,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桑康喬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2. 許文澤先生及崔鵬先生各自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3. 認購人及其提名人 (及 (如相關) 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為獨立第三方。
4. 承配人 (及 (如相關) 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須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中式酒樓連鎖業務、提供婚禮服務及分銷貨品（包括新鮮蔬菜、水果、海鮮及凍肉）。除發展其核心業務外，本公司一直在探索商機以加強其收益基礎。

誠如該公佈所載，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並有條件同意收購寶潤來置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總代價為人民幣132,600,000元（約165,750,000港元）（可予調整）。本公司認為，中國的環境維護行業將於日後享受可持續發展，並認為收購事項將會促進及加強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前景。

事實上，本公司擴張至環境相關業務之興趣可追溯至二零一七年四月。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日之公佈（「格豐公佈」）所載，本公司與格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格豐」）及奉向東先生（「奉博士」）訂立併購意向書，據此，本公司有意通過注資方式投資格豐。格豐擁有靶向鍵合功能陶瓷納米材料專利技術，主營環境治理新材料和設備，承包包括水處理、土壤修復、大氣治理等方面在內的各項環保工程。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格豐及奉博士仍在磋商及擬定可能合作之可能架構、條款及條件。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協定或敲定最終條款。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有關是項可能投資之詳情載於格豐公佈。

除上文之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繼續探索其他潛在商機及投資以為本集團產生更高回報及額外收益來源。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並將就此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適用規定。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648,00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643,300,000港元，其將按以下方式動用：

- (i) 約165,750,000港元（約人民幣132,600,000元）用於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
- (ii) 約365,000,000港元用於未來投資或收購；及
- (iii) 約112,55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為維持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及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及股東基礎，以促進長遠發展及進一步加強財務狀況，於股本市場集資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董事認為，配售協議、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取得股東批准，方可作實。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所提呈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授予可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配售事項、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配售協議或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將須就批准配售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相關協議項下各自之先決條件於規定時限內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未必會落實。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Wild South Limited與萬忠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之股份購買協議，擬建議購買寶潤來置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有關收購事項之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航天科工集團」	指	中國航天科工集團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認購人為其旗下的基金管理與投資平台
「通函」	指	本公司將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一併發佈及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本公司」	指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8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特別授權、配售事項、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之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代理配售最多18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盛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完成日期」	指	配售事項完成之日期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80港元之配售價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合共最多18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航天科工投資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或其提名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80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或其提名人)配發及發行之合共180,000,0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桑康喬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僅作說明用途及除非另有指明外，於本公佈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5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有關兌換不應被解釋為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桑康喬先生、許文澤先生及崔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志浩先生、林嘉德先生及劉艷女士。